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1〕2号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与《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名额分配按照当年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分配的名额为准。

第二章 评定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参评对象：学校规定学制内（硕士研究生为一到三年级，博士研究生为一到四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根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术成就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当年9月30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注册为准，在所评审年度注册为硕士研究生的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较强，科研成果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高的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五)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发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补考者；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六)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年度的评奖。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系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 5 名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

任，党委书记负责督查工作。

（二）国家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本人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推荐、公开答辩、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学校报送拟奖励学生名单。

（三）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工作，并切实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针对往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并提前向全体导师和研究生公布。

第四章 初评办法

第十条 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符合评选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不分年级、专业，按照学术表现分（学术表现分=所获学术成就分数*80%+学术贡献分数*20%），从高到低排序，按1:1.3确定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名单。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术表现分*70%+答辩评分*30%，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

（二）博士研究生：符合评选条件博士研究生不分年级、专业，按照学术表现分（学术表现分=学术成就分数*80%+学术贡献分数*20%），从高到低排序，按1:1.3确定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名单。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

学术表现分*70%+答辩评分*30%，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

(三) 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初评结果即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积分办法。

(一) 学术成就积分办法(附件1)。

(二) 学术贡献积分办法(附件2)。

(三) 所有学术成就加分的成果需要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重庆大学，同类奖项以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加分成果统计时间为对应研究生(博士/硕士)阶段，不受学年度限制，但限使用一次。总分相同时，提交评定委员会讨论。加分材料收录的时间节点为当年的8月31日之前(论文发表以available online时间为准)

(四) 对于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研究生，自入学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均计算在内；对于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研究生，只计算上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8月31日及以后发表的科研成果。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硕士阶段的文章可累计，非硕博连读的学生(特指研三推荐免试入学、申请考核制或公开招考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硕士阶段的文章，不累计。硕博连读学生在博士生阶段首次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果其硕士阶段未曾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阶段所有成果均计算在内；如果其硕士阶段曾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8月31日及以后发表的科研成果计算在内。

(五) 所有学术贡献加分的成果认定以学生署名的证书为准，研究生指导本科生的科研项目需要在当年8月31日前项目结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获奖后若发现学生在申请时弄虚作假，学校将向教育部资助中心汇报情况，追回证书及奖学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将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环境与生态学院。

附件：1.环境与生态学院学术成绩计分明细表
2.环境与生态学院学术贡献积分明细表



环境与生态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